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自治区服务业引导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70		140	10	82.40%	8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70		140	—	82.4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鼓励企业“入规上限”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市场化发展，培育骨干企业。			2022年底入库17家，2023年按时填报数据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新“入规上限”企业在库率	17	17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企业依法按时缴纳税款	1	1	10	10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企业如期填报统计数据	1	1	10	10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企业经营成本	明显下降	明显下降	10	10		
	效益 指标 (40 分)	经济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企业经营收入	高于上年	高于上年	10	10		
		社会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带动就业	保持稳定	保持稳定	10	10		
		生态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促进企业健康发展	效果良好	效果良好	10	10	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促进企业稳定发展	效果良好	效果良好	10	10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(10分)	指标1:新“入规上限”企业满意度	90%以上	99%以上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 分						100	90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geq 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 \times 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leq 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 \times 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